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